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宾：本院对原告郑龙霞与被告陈宾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一、准予原告郑龙霞与被告陈宾离婚；二、婚生女陈钰由原告郑龙霞抚养，被告陈宾应支付原告郑龙霞自2025年5月8日起至婚生女陈钰年满18周岁时止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计算的子女抚养费。其中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份止的子女抚养费，被告陈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自2026年1月份起至婚生女陈钰年满18周岁时止每年度的子女抚养费，被告陈宾应于当年1月30日前支付；三、在不影响婚生女陈钰正常生活、学习的情况下被告陈宾享有探望婚生女陈钰的权利，具体探望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双方履行中自行协商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郑龙霞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